(上接B149版)

湖北福星天成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9日	30,100	2018年05月18日	29,47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2日	61,420.62	2018年06月11日	59,033.7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3日	10,000	2018年07月1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余姚福乾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31日	17,500	2018年07月30日	16,94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4日	60,000	2018年08月02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04日	42,948	2018年08月02日	26,687.17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湖北福星惠誉新洲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5日	22,000	2018年08月13日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3日	60,000	2018年09月12日	59,07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22,000	2018年10月2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9日	36,000	2018年11月07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岳阳福星银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6日	33,600	2018年12月25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8、上述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将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获调剂方未出现财务情况恶化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70%、贷款逾期等风险；

（4）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或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授权不存在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授权期间内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对象系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增设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信息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湖北福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0日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张守华	66,000万元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销售、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创业投资，主营业务以外的国家允许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汽车轮胎的销售。
2	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福星惠誉）	2001年1月18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	谭少群	97,000万元	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开发园8号
3	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118号	谭少群	6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
4	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和平村办公大楼3楼	谭少群	10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
5	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501号	谭少群	16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装修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6	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4日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501号	谭少群	3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7	湖北福星惠誉汉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8日	武汉市汉阳区锦绣路12号	谭少群	6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8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谭少群	3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9	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6日	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	谭少群	29,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10	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22日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48层8室	邓世刚	16,993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接建筑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
11	威宁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1日	威宁经济开发区温泉工业园	谭少群	14,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宜昌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宜昌市伍家岗区东艳路29号伍建东城SOHO中心509号	谭少群	1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恩施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5日	恩施市航空大道54号	谭少群	3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4	余姚福乾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浙江省余姚是泗坪西路188号	刘为胜	1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	北京宇盛宏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9日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一街563号	谭少群	1,1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16	陕西空港美术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房	谭少群	1,0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文化产业项目的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基础设施的开发、经营、销售；城市文化形象的策划、设计、实施；物业管理。
17	成都武海观堂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镇玉府街160号	谭少群	27,0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18	简阳凤凰谷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简阳市简城红毯路（简州饭店红灯口处）	谭少群	1,0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养老产业、餐饮、酒店、交通设施、市政建设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
19	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998年6月8日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红棉道1号	谭少群	9,142.2917万元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工业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上门维护、计算机辅助设备的上门安装及上门维护、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停车场。
20	汉川金山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	汉川市滨湖大道党校内	张景	10,000万元	凭有效资质许可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1	荆州银湖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3日	沙市区十号路118号附楼	张景	10,000万元	科技工业园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厂房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和食品）
22	旺前集团襄阳东湖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0日	襄阳市高新区谢洁居委会东风国际花园	张景	1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建筑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23	仙桃市银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	仙桃市黄金大道中段（天诚大酒店斜对面）	张景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企业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24	武汉鑫金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一期）研发楼03栋1层05室	张景	20,000万元	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与租赁；办公研发楼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
25	武汉银河盛世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7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二雅路西邻家山集贸市场4-2栋	张景	2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商铺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
26	湖北亿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监利县容城镇玉沙大道265号	张景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企业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
27	岳阳福星银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东路1296号402室	张景	2,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目前无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质押借款余额283,126.97万元，抵押借款余额429,350.00万元，保证借款余额206,625.00万元，信用借款余额0万元。

或有事项方面，福星惠誉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该担保为阶段性担保，即从商品房承购人与银行签订按揭合同至商品房承购人两证（房产证与土地证）办妥并将商品房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之日止。因尚未发生由于担保连带责任而发生损失之情形，该担保事项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或子公司尚未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新增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预计2019年房地产调控政策仍将以稳为主，住房逐步回归居住属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也将是长期坚持的政策导向。目前公司的全国化战略正稳步推进，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充足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发展壮大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未来的融资频率和力度也将加大。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在前述期限内，在授权期限内担保增加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持有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优越，目前或未来均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发展及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持项目发展必须的周转资金，提高经济效益，提升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在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可以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也可提供全额担保。但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时，需同时要求少数股东提供与其持股比例相应的担保或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担保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授权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行使相关担保审批权是合理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33,933.2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6,959.66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33,933.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0.3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6,959.6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96%），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23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与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生物”）、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农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谭少群先生、冯东兴先生、张景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1,585.00万元。公司及其子公司2018年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656.84万元。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福星农业	大米	市场定价	500.00	29.45	442.98
	小计			500.00	29.45	442.98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	福星集团	出售电、蒸汽	市场定价	70.00	23.39	60.16
	福星生物	出售电、蒸汽	市场定价	1,000.00	266.90	1,141.10
	福星农业	出售电	市场定价	15.00	3.85	12.59
	小计			1,085.00	294.14	1,213.86
合计				1,585.00	323.59	1,656.8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福星农业	大米	442.98	500.00	86.97	-11.40	2018年4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小计		442.98	500.00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	福星集团	出售电、蒸汽	60.16	70.00	0.99	-14.06	同上
	福星生物	出售电、蒸汽	1,141.10	1,000.00	18.80	14.11	同上
	福星农业	出售电	12.59	15.00	0.51	-16.07	同上
	小计		1,213.86	1,085.00			
合计			1,656.84	1,585.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系关联方福星生物生产量增加，进而导致对电和蒸汽需求较多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系关联方福星生物生产量增加，进而导致对电和蒸汽需求较多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功荣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大道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星集团资产总额为4,963,649.53万元，负债总额为3,673,267.1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90,382.43万元。2019年度，福星集团营业收入1,122,932.43万元，实现净利润123,518.6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湖北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少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8号

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星生物资产总额为26,072.13万元，负债总额为2,945.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3,126.38万元。2019年度，福星生物营业收入10,449.22万元，实现净利润3,611.5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湖北福星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文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住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经济开发区福仙大道特1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粮油收购销售（不含食品）；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大米生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星农业资产总额为22,200.88万元，负债总额为12,885.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315.06万元。2019年度，福星农业营业收入3,114.66万元，实现净利润31.6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条款
福星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1.3条第一款
汉川货场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1.3条第二款
福星生物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1.3条第二款
福星农业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0.1.3条第二款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福星集团、福星生物、福星农业近年来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建设、运营需要，接受关联方福星农业提供的商品，向关联方福星集团、福星生物、福星农业出售电或蒸汽。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在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成本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集团签订了2019年度供电协议，电价按照市场价0.66元/度，次月5日前结算当月用电。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生物签订了2018-2019年度供电协议，电价按照当月当地电力局结算平均价格进行确认，次月5日前结算当月用电。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公司子公司福星热电与福星农业签订了2019年度供电协议，电价按照市场价0.64元/度，次月5日前结算当月用电。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营的需要，与福星农业签订采购大米协议，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同品质的产品价格随行就市，每斤大米约按3.50元进行结算，采购价款于各年度内及时结算，货款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结算。

另有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必要和正常的，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福星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文件，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认为：公司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关联方福星生物生产量减少，进而导致对电和蒸汽需求较少所致。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修订和制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部子公司。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导致本期财务报表和比较期间原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追溯重述数据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期末或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和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金额无影响，对上年合并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后
按照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511,657,403.45	--
	应收账款	883,402,140.22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395,059,543.67
按照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并至“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39,419,911.11	--
	其他应收款	826,388,927.09	865,808,838.20
按照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483,761,000.00	--
	应付账款	1,476,355,791.1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960,116,791.12
按照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并至“其他应付款”	应付利息	398,947,589.95	--
	其他应付款	1,618,782,940.11	2,017,730,530.06
按照财会［2018］15号的规定，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管理费用	279,241,364.40	270,269,097.88
	研发费用	--	8,972,266.52
按照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财务费用	318,942,579.88	318,942,579.88
	其中：利息费用		373,809,118.08
	其中：利息收入		78,226,043.33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26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14时在武汉市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才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完全一致，没有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份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6、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到位、有效。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承诺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8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新增担保额300亿元范围内由董事会（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额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承诺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